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263號

原　　告　仕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錦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康芸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7,977萬9,42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9萬4,80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81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

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㈢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經核，原告聲明第1至3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本票之票據權利，故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乃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詳如附表一，依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817號裁定核准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為如附表二所示之計算本金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則截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30日為止之利息加計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億7,977萬9,42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7,977萬9,4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萬4,80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張瑋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仕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錦雪	CH0000000	112年9月28日	未填載	2億7,450萬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以下4捨5入）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1	利息	2億7,450萬元	115年3月5日	115年6月30日	(117/365)	6%	527萬9,425元
小計							527萬9,425元
合計（本金加計利息）							2億7,977萬9,425元